

2009年中级经济法考试考点串讲：第5章会计师资格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59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4\\_B8\\_AD\\_c44\\_55922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9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AD_c44_559223.htm)

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破产

界限和破产申请 一、破产界限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规定清理债务。破产界限的实质标准就是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 二、破产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 债权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 破产申请应以书面的形式向对破产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。 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 债务人住所地是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，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不明确的，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 破产申请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。 提出破产申请时，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